

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语委字〔2019〕1号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语委、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省直管县（市）语委、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语〔2018〕3号）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9〕19号）精神，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基础阵地，

是开展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的重要平台。加强基地的建设对推进新时代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参与，认真做好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把握标准，明确要求

各地、校要认真学习《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明确基地的申报条件、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并严格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附件1）组织开展基地申报工作。按照基地建设要求，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申报单位一般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性机构，拥有结构合理、数量稳定、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语言文字人才队伍，能为基地工作开展提供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并能规范履行基地职责的单位。

三、严格把关，按时报送

各地、校要组织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附件1），申报材料要确保真实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10日前报送至省语委办（省教育厅语工处），同时发送材料电子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相关表格由省语委办负责填写，直接向教育部、国家语委推荐报送。省语委办将结合各申报单位工作实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择优选取申报单位，并在“江西语言文字网”进行公示。经公示

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国家语委审定，审核通过的基地由国家语委统一授牌。

联系人：杨溢；联系电话：0791-86765291；电子邮箱：
76429133@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4月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9〕19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决定组织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基地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每省推荐不超过5个。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严格掌握申报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所推荐单位应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成果优异、示范作用明显。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原批准设立的有关基地、中心等机构根据本通知要求一律重新申报。中央单

位、部直属高校实行属地管理。

二、评审认定

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公示认定、基地授牌 6 个环节。

(一) 形式审查。基地秘书处组织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二)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 1)开展集中评审，结果按照分数评定为“予以推荐”“不予推荐”两个等次。60 分及以上符合“予以推荐”的基本条件。

(三) 实地考察。在两个等次中随机抽取各 20% 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专家组主要对申报单位建设、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形成书面反馈意见报基地秘书处。

(四) 综合评议。评议专家组对专家评审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认定基地名单报语用司。

(五) 公示认定。语用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国家语委审定通过。

(六) 基地授牌。经国家语委认定的基地，授予基地标牌。标牌由基地秘书处统一制作，注明基地的标识、名称、建设周期等信息。授牌后基地正式运行，管理考核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三、组织工作

(一) 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设立“国家语言文字推

广基地秘书处”，协助开展基地统筹规划、评审考核、培训交流、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遴选组建专家库。每个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 3 至 5 名专家，经审核后进入专家库。专家基本要求如下：

1. 政治可靠、业务精湛，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2. 在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培训测试、教育教学及管理等方面任一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3. 身体健康，本人有意愿、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基地的集中评审、实地考察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报语用司审定同意后，分别组成评审、考察和评议专家组，在基地秘书处组织下开展工作。

四、相关事项

（一）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 1 份，7 月 25 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 3 份。上述材料纸质版均需加盖教育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并报送至基地秘书处。

（二）基地秘书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科教处（100010）

联系人：姚成 谢俊英

联系电话：010-65592972，010-65592935

电子邮箱：tuiguangjidi@163.com

（三）语用司联系人：张艳，010-66092215

附件：

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推荐表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附件 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分值
基本保障	运行管理	有制度和措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30 分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运行规范	
		有稳定的场地、设施保障	
		上级部门提供政策和财、物支持	
	人员队伍	专业人员、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	
		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有良好声誉	
团队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协作精神能满足推广工作需要			
工作基础	成果与特色	承担各级各类工作任务等成果突出，优势明显，得到业内认可	40 分
		形式和内容有创新、有规模	
		成果或相关活动特色鲜明	
	社会影响与贡献	在宣传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	
		获得相关荣誉或表彰	
		社会影响范围广，有推广价值	
基地规划	理念与方向	围绕国家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30 分
		结合特色，广泛合作，主动服务社会	
		推广形式丰富，内容创新	
	目标与可行性	目标清晰，思路明确，特色突出	
		方案详实，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	

附件 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推荐表

省份：(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擅长领域和研究成果 (不超过 200 字)

注：“擅长领域”分为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培训测试、教育教学及管理。专家擅长领域不止一个的，可按最擅长的领域填报。

附件 3

编号: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报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19 年 1 月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三、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同意推荐后，统一编号，加盖公章后报送。编号格式如下：

年份（4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2 位）-序号（2 位）/申报个数（1 位），示例如：2019-11-01/5

四、申报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里所列目录清单的具体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基地申报名称”由申报单位自拟，能够体现基地的专业特色，但最终名称由评审认定；“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基地建设工作的单位或部门。

（二）“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基地工作所提供的场地、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三）“申报理由”：介绍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突出成果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基地所在实体部门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相关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基地所在实体部门未来 3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如：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基地申报名称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基地负责人		职务及职称	
基地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字)			
申报理由 (不超过 300字)			

<p>工作基础 (不超过 1000 字)</p>	
<p>近期规划 (不超过 500 字)</p>	

<p>辅助证明材料目录</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p>
<p>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p>
<p>国家语委办公室认定意见</p>	<p>年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p>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2018〕3号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基地日常管理和考核，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活动推广、会议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经典诵写讲实践活动，加强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完成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基地由国家语委和省级部门共建共管，属地化管

理。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由国家语委统筹管理，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国家语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宏观的基地建设规划和规章制度。
- （二）评审、认定、监管、考核基地的建设及运行。
- （三）为基地提供政策、项目或经费支持。

第六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省份申报单位的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遴选上报等工作。

（二）审定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三）负责本省份基地的日常管理、年度核查等工作，定期向国家语委报告本省份基地的工作开展情况。

（四）为本省份基地提供配套政策、项目和经费支持。

（五）接受国家语委委托，组织开展基地的考查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面实施国家语委制定的基地建设规划，执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本基地具体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根据本单位地域、学科及专业等特色优势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业务团队，提供良好工作条件和基本运行经费，自主开展相关语言文字工作。

(三)积极申报并承接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语言文字活动推广、会议培训、研究应用、合作交流等工作项目。

(四)定期向国家语委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汇报工作,按时上报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接受国家语委组织的定期考评。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般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性机构。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优秀团队;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并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前期工作基础、近期发展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遴选审核后,将申报单位材料加盖公章,并行文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

每年7月为统一申报期,每省每年申报不超过5个。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由国家语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在每年8—12月间完成。

(二)形式审查。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实地考察。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审，确定其是否符合条件。

(四)结果公示。考查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经国家语委认定并公布结果，基地正式运行。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对基地进行新一轮资格认可。

第十二条 考核程序

(一)年度报告。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本省份基地上一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统一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

(二)中期检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在每个评定周期的第3年委托相关部门、专家对基地进行中期检查。

(三)周期评定。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的基础上，国家语委每5年对基地进行周期评定和新一轮资格认可。

第十三条，检查评定的重点是基地在人员、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计划自主开展工作的情况；

承担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区、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情况。检查评定要特别注重考查基地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以及取得重要成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考核情况（优秀、合格、不合格），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基地予以经费和项目等方面的相应调整。对考核优秀的基地，将加大经费和项目支持力度。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基地，将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对周期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可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未通过周期评定的基地，撤消其资格。通过周期评定的基地名单，由国家语委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开展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命名和建设工作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